

法規名稱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- 1 古蹟之指定，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：
 - 一、具高度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者。
 - 二、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。
 - 三、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。
- 2 國定古蹟之指定基準，係擇前項已指定之古蹟中較具重要、保存完整並為各時代或某類型之典範者。

第 3 條

- 1 建造物所有人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申請指定為直轄市定、縣（市）定古蹟者，應檢具申請表、建造物所有權證明、認定具備前條第一項指定基準之說明及其他相關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。
- 2 建造物所有人或各級主管機關、個人、團體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申請或提報指定為國定古蹟者，應檢具申請或提報表、認定具備前條第二項指定基準之說明及評估其價值增加之理由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或提報。
- 3 主管機關受理前二項申請或提報時，得檢視其資料完整，提供相關之諮詢、資訊或其他必要之輔助；資料不完整而可補正者，得請其於一定期限內補正。

第 4 條

- 1 主管機關為古蹟之指定，依下列程序為之：
 - 一、現場勘查。
 - 二、經審議會審議通過。
 - 三、作成指定處分，辦理公告，並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。
- 2 主管機關於審議會審議前，得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。
- 3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後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 5 條

- 1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一、名稱、種類、位置或地址。
 - 二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。
 - 三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
 - 四、公告日期及文號。
- 2 第一項公告，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、新聞紙或資訊網路。

第 6 條

- 1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第四條第三項函報備查，應具備下列資料：
 - 一、公告及古蹟清冊。
 - 二、現場勘查紀錄。
 - 三、審議會會議紀錄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之評估報告。
 - 四、其他相關資料。
- 2 前項第一款之古蹟清冊，應載明下列事項並附圖片電子檔：

- 一、名稱、種類、位置或地址。
 - 二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。
 - 三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
 - 四、公告日期及文號。
 - 五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基本資料。
 - 六、創建年代、歷史沿革。
 - 七、古蹟之現狀、特徵、使用情形。
 - 八、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、周邊環境景觀及使用狀況。
 - 九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- 3 前項資料涉及土地、建造物範圍圖說者，應套繪於地籍圖上，並標明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古蹟配置及其所定著土地保存之整體範圍界線。
 - 二、附近街廓名稱及位置。
 - 三、圖面之比例尺。

第 7 條

古蹟指定之廢止，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：

- 一、古蹟因故毀損，致失去原有風貌者。
- 二、因火災、水災及震災等天災致古蹟主構件滅失者。
- 三、其他喪失古蹟價值之原因者。

第 8 條

- 1 前條之廢止程序，由主管機關依指定程序辦理；其為直轄市定、縣（市）定者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，始得辦理公告。
- 2 直轄市定、縣（市）定古蹟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國定古蹟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逕就國定古蹟部分，廢止其原有之指定處分，並於辦理公告後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